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供氢站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 23-02-30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，拥有各类钢管以及冰箱、冰柜、空调金属管路及其配件产品的生产线，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，位于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。因企业提升改造，拟新建供氢站提供氢气，该企业供氢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后，企业原有的氨分解制氢装置将停用。</p> <p>本项目涉及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氢气、氮气（管线吹扫用）。氢气由专业的气体供应商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的长管拖车供应，氢气系统吹扫管线使用到的氮气由氮气钢瓶（40L/瓶）供应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《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7 号》2017 年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、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相关内容，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，未列入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内的临界值，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
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贝少华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卜伟华、万昌平、邵东卫、阮佳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万昌平、邵东卫、阮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
	时间	2023.02 至 2023.10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10